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基本情况

因公司存在外币结算业务，需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减少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用于以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文件及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经公司内部审核、决策程序后，基于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并分批次进行，确保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要求具体办理业务的财务部门根据相应的规程，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进行严格内部审核，及时报告风险，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置机制。

3、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备查文件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